

#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11月15日注册证许可[2018]1988号文注册。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及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市场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发行人的特定风险，由于基金资产投资于特定资产而产生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市场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发行人的特定风险，由于基金资产投资于特定资产而产生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策略需要根据不同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香港，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业绩比较基准、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业绩比较基准、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六)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八)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募集  
(一)基金募集概况  
(二)基金募集期限  
(三)基金募集地点  
(四)基金募集方式

(九)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十)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十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十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十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十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十五)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四、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三)申购和赎回的最低金额  
(四)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十六)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十七)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十八)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二)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十九)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十)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二)估值原则  
(三)估值方法  
(四)估值程序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十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七、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二)基金收益分配对象  
(三)基金收益分配时间和方式  
(四)基金收益分配程序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十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三)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四)基金费用的税收

(二十八)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十九)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十)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十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十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十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十、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一)争议解决方式  
(二)争议解决机构  
(三)争议解决程序

(三十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十五)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十六)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十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十七)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十八)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十九)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发布并于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基金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自2014年8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指符合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境内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指符合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22.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统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符合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投资者  
24.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成为其合法销售机构的机构  
25.登记结算机构：指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办理证券投资基金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业务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的登记、清算和交收、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机构  
26.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业务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的登记、清算和交收、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机构  
27.基金托管人：指符合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  
28.基金管理人：指符合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  
29.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30.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1.基金募集期间：指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9.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0.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9.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50.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十)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四十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四十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下转A26版)

(下转A26版)